

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华中证云计算50ETF发起式联接C）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月22日

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云计算 5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5790
下属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云计算 50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代码	025791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邓岳	开始担任本基金 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规定执行。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云计算50指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下同）。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

	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ETF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云计算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和申购费。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个人投资者
	N≥7日	0.00%	
	N<7日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

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3、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指数基金投资风险；(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5)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 成份股停牌的风险；(7) 退市风险；(8) 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9)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10)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11)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2) 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13) 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风险；(14) 自动清算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4008198866]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